

安徽省农垦集团白米山农场有限公司文件

白场〔2025〕89号

关于修订《白米山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室：

为做好白米山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结合农场公司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安徽省农垦集团白米山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

白米山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农垦集团白米山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有效监督，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修订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垦集办〔2025〕195号）文件精神，结合农场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农场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场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公开制度。

（三）确保真实准确。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章 公开渠道

公开渠道包括：农场公司公开栏、农场公司 QQ 群、集团公司网站及其他合规渠道。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农场公司总经理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将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

第六条 农场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地部署推进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第七条 农场公司综合办公室是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统筹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研究信息公开目录、内容；

（二）组织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三）指导监督信息公开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合法合规性审核及风险评估，协调其他部门合理确定信息公开形式。

（五）持续关注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

（六）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农场公司信息产生部门涉及信息公开的主要

职责包括：

- （一）明确具体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二）及时申报信息公开，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 （三）参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风险评估；
- （四）做好公开信息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 （五）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九条 农场公司信息产生部门应当在信息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公开信息，及时向综合办公室申请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合规合法性审核。

第十条 农场公司办公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保密审查和合规合法性审核，可要求涉及部门参加，参与保密审查的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存档。合规合法性审核必要时请法律顾问或集团法务部把关。

第十一条 农场公司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二条 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核及风险评估后，经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农场公司领导批准，由信息产生部门将最终确定发布的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农场公司在集团公司网站公开本企业信息，要保证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并按照集团公司信息公开流程

做好信息公开前的相关工作，完成相关流程后确定发布的信息由农场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统一进行发布。

第五章 信息公开范围及审核流程

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信息

1. 企业简介。
2. 机构领导。

（二）经济信息

1. 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
2. 企业年度报告。

（三）“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

（四）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五）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

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企业保密机构负责人审核→企业合规部门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责任部室分管领导审核→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集团办公室审

第六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七条 农场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包括信息公开全流程的发起、审查、评估、批准、发布、回应等资料。

第十八条 农场公司信息公开涉及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舆情研判，切实做好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第十九条 农场公司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农场公司授权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